

淄博高新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淄高新审改办〔2022〕6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部、局、中心，四宝山街道、中埠镇，市驻区各部门、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规范高新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了《高新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高新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年9月19日

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应用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适用于高新区内规划建设除下列工程之外的建设工程：

国务院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部分重点设防类建设工程；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二、相关文件

《山东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鲁震发〔2020〕36号）

《山东省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技术规定的通知》（鲁震函〔2021〕67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

三、成果应用

1.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经审查通过后，免费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

2. 对已经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高新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申请，并实行应用承诺制（见附件 1-1）。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类型和场地位置等资料，利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给出相关工程的设计地震动参数。

3.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内需报国家审批的建设工程，确需单独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原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出具单独报告及相关图件，省地震局出具确认意见，原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4. 评价结果长期有效（除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外）。

附件：1-1.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使用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开发区			
工程场址位置			
建设工程类别		工程场地类别	
场址中心经纬度	东经 度; 北纬 度	功能用途	
建设单位的承诺	<p style="text-indent: 2e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我单位将按照“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行政审批结果进行抗震设计，并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单位已知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愿意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p>		

单位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高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高新区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建设剧毒及放射性设施、军事和防空设施、核电、二级（含）以上公路、铁路、隧道、机场、吞吐量100万吨/年（含）以上港口码头、大型水利工程、125MW（含）以上电厂、500KV变电站或送电工程、集中供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油（气）管道和储油（气）库、总容积大于（含）80000m³或单罐容积大于（含）20000油库、总容积大于（含）15000或单罐容积大于（含）5000天然气库等建设项目、独立选址项目等需单独编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地质灾害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不再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务院和省政府有新的政策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有关文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区域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63号）

三、成果应用

根据相关要求，区域内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实行应用承诺制。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查询区域评估成果申请，采取并落实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查询应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申请（附件2-1）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附件2-3）；
2. 查询地块红线图、勘察定界报告、拐点坐标；
3.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况、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
4. 其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5. 工作流程：申请-查询-出具查询结果
6. 其他：查询成果有效期为2年。
7.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5年。

附件： 2-1.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申请

2-2.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查询表

2-3.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

附件2-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结果的申请

XXXX:

XX 年X 月，我单位通过公开 XX 方式获得 XX 地块（地块编号）用于 XX 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 XX 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淄博高新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XX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 附件：1.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2. 查询地块的红线图、勘察定界报告、拐点坐标
（2000 坐标）
3.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况、建筑面积、层高、
投资额等）
4. 其他相关材料

XX 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2-2

淄博高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 评估结果查询表（样表）

查询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红线	见附件
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工程 类型	不开挖，开挖≤3m，3m<开挖≤5m，开挖>5m				
地质灾害 背景					
地质灾害 类型					
地质灾害 危险性 评估	灾种	现状评估	预测评估	综合评估	
	地面沉降				
	特殊类岩土（软土）				
	特殊类岩土（砂土）				
	……				
建设用地 适宜性					
地质灾害 防止措施	灾种	防治要求			
	特殊类岩土（软土）				
	特殊类岩土（砂土）				
	地面沉降				
	……				
告知说明	<p>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结论负责，本评估不代表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勘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评估单位（盖章）：</p>		<p>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用地手续时，续本查询表与《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一并提交，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相关防治要求并严格落实。</p> <p>区域评估查询主管部门（盖章）：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危险性等级分布见附页。本查询表自盖章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附件 2-3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园区			
用地位置及规模			
建设 单位 的 承 诺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p>本单位现按照你机关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综合成果和防治要求。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份，自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高新区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高新区已完成区域性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的园区和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二、有关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6〕2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区域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63号）

三、成果应用

根据相关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单个建设项目压覆矿区的，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查询应提交的材料：

1. 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申请（见附件3-1，纸质和电子版各1套）；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红线图；

4. 委托查询的，需提交委托书。

工作流程：申请-系统查询-回复（见附件3-2）

其他：查询成果有效期为2年。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附件：3-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申请表

3-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回复

附件3-1

关于查询 XXXX 建设项目压覆 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

(文 号)

XXX:

概述建设项目立项背景、审批（核准、备案）状况、地理位置、拟用地范围、面积或长度、建设项目安全保护距离。

XX 选址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X	Y
1	七位数	八位数
2		
3		
国家 2000 拐点坐标		

现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上，专此申请查询该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 XXX 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回复

XXX:

《关于查询 XXX 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收悉。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拟建项目有关资料，经查询，回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选址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项目选址红线拐点坐标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七位数）	（八位数）
					...

二、查询结果

拟建的 XXX 项目选址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此文有效期2年。

高新区XXX

年 月 日

高新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高新区已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园区和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二、有关文件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区域现状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0〕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高新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

三、应用成果

高新区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采用适当方式公开评估成果，供相关建设单位使用。

(一) 项目环评编制

在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并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可以开展以下内容的改革：

1. 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部分结论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中涉及园区的部分直接引用区域评估结论，相关内容不再逐一展开比对分析。具体包括：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项目建设与省市各项管理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园区环境承载力及影响可接受性，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等。

编制依据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政府管理文件、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排放标准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现状评价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报告，具体包括：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等调查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等。

2. 充分利用其他评估成果

项目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预测涉及的，与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等相关内容，可充分利用园区同步开展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安全性区域评估成果，数据和成果可以直接引用。

3. 参考园区各项经验成果

项目在环评报告编制阶段，在符合涉秘要求前提下，可充分参考园区现有同类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

防控经验，作为论证本项目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的依据。

（二）项目环评报批

1. 简化公参方式

区内建设项目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方式予以简化，具体要求和方式：“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 执行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

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属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规定的要求和时限等执行。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疫情防控结束后，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是否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对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各地在收到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符合要求的要件，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3. 优化审批服务

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即到即受理，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专家咨询可以通过函审方式进行，最大限度缩短评估时限。园区内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4-1. 关于查询 XX 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 4-1

关于查询XX园区环境影响区域 评估结果的申请

XXX：

目前，我单位正在编制 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特申请查询淄博高新区 XX 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XX 单位
X年 X月 X日

附件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园区）				
建设单位 承诺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p>本单位已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意事项：
1.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自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高新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高新区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园区和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有关文件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水保〔2020〕235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0〕5号）

三、成果应用

（一）区域评估成果直接引用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免费供有关部门及单位使用。编制单

位在提供《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同时，提供报告简本，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内容和结果，按照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建设单位在项目可研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以直接引用评估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需要查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情况的，可到行政审批部门查询。

水土保持方案可直接引用评估结果章节如下：

1. 项目区概况（自然概况、水文气象）；
2.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
3. 土石方平衡评价（取土场设置评价、弃土场设置评价、施工方法和工艺评价等）；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流失现状、影响因素分析、预土壤流失量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等）；
5.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效益分析（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7. 水土保持管理（组织管理、监测、设施验收等）；

应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查询申请；
2.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占地面积、挖填方量等）；

工作流程：

申请——查询——提供查询结果

其他：查询成果有效期为 3 年。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 5 年。

（二）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

对已通过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审查的区域，在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基础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以适当简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不符合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和相关规划要求的，仍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全面引入承诺制管理

对区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实行承诺制管理。对提出行政审批申请的申请人，由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行政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承诺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即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机关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审批后及时完善相关手续，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确保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实行即来即办，有条件的实行现场办结；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和要求。

主管部门要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督

促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承诺内容。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抽检。对于未履行承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限期重新办理审批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处罚。

下述情况不适用承诺制管理：

1.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项目；
2. 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
3. 处于信用惩戒期的建设单位。

附件： 5-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结果查询申请
5-2.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附件5-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 评估结果的申请

XXXX:

XX 年 X 月,我单位通过公开 XX 方式获得 XX 地块(地块编号)用于 XX 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 XX 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淄博高新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XX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结果。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占地面积、挖填方量等)

XX 单位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5-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编号：（行政审批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园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高新区已完成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园区和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二、有关文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防洪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0〕4号）

三、应用成果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工作成果提交高新区有关部门使用，同时按照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在提供《区域洪评报告》的同时，提供《区域洪评报告》报告简本，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内容和结果。

对已通过区域洪评审查的区域，在落实区域洪评意见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范围内，建设项目洪评（需流域机构审批的除外）可以简化，但情况变化大的应当补充评价；在区域洪评报告中涉及的涉河建设项目，应单独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在项目可研及洪评报告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以直接引用评估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需要查询《区域洪评报告》的，

可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到对应的行政审批部门查询。

洪评报告可直接引用评估结果章节如下：

1. 评价依据；
2. 项目区概况（工程地质）；
3. 区域防洪基本情况（自然地理、水文气象、水利工程、相关规划、洪水调度等）；
4.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水文分析计算）；

应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区域洪评报告查询申请（附件5-1）和建设项目洪水影响承诺书（附件5-2）；

2.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布局等）；

工作流程：

申请——查询——提供查询结果其他：查询成果有效期为3年。

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5年。

附件：6-1.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结果查询申请

6-2.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承诺书

附件 6-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

XXXX:

XX 年 X 月，我单位通过公开 XX 方式获得 XX 地块（地块编号）用于 XX 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 XX 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淄博高新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XX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结果。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 附件：1.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承诺书
2.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布局等）

XX 单位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6-2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用地位置及规模			
建设 单位 的 承 诺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p>本单位现按照你局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综合成果和要求。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有关防洪工作。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份，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审批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高新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高新区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园区和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二、有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0〕6号）

三、成果应用

高新区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园区和区域，评估成果作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前提和依据。符合区域评估要求的直接从江河、湖泊取用地表水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应简化，建设项目的水源配置、取水规模、退水等应与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协调。对不符合区域评估要求的项目，仍应须编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对高新区内建设项目新增取水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在满足区域评估要求的基础上，可填报取水许可承诺表，依法办理

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不再单独开展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审批权限为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未列入获得批准的区域规划的项目、公共供水项目、取用地下水的项目或不满足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要求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使用告知承诺制的取用水项目，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取水许可申请，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应按现行取水许可审批程序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其他：规划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5年，若5年内开发区规划或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调整，可向原审查同意机关申请延续区域评估报告有效期。

附件：7-1. 取水许可告知承诺书

附件7-1

淄博高新区取水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园区名称)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工作部门及职务		电子邮箱	
主要产品		产能/产量	
投资规模(万元)		占地面积(亩)	
二、取用水事项			
取水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水源名称			
取水地址	省(区、市)市(区)县(区、市)乡(镇、街道)		
取水口经纬度	东经: 度 分秒, 北纬: 度 分秒。		
年取水量 (万立方米)		日最大取水量 (立方米/秒)	

主要用水工艺环节			
单位产品用水指标、用水定额			
申请取水时间	年月日	期限	
取水工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火（核）电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		
退水方式及地点		年退水量（万立方米）	
计量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传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线		
计量设施安装位置			
节水措施及节水评价			

三、填报事项的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
- 二、项目竣工后，规范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年取水量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不超许可或计划取水。
- 三、项目投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单位产品取水量或单位增加值用水量达到承诺准入用水定额标准。
- 四、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等规费。
- 五、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排污。
- 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 七、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
- 八、如违背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高新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高新区已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的园区和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二、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0〕10号）

《山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气规发〔2021〕3号）

三、成果应用

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经审查通过后，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使用，并作为区域内相关投资项目规划、建设的科学依据。在向使用单位提供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的同时，提供区域主要气象要素气候值表及气候概况，以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参数内容和结果。

对已通过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的区域，在区域规划不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及其主管

部门确定，以及项目设计、建设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充评估及区域评估报告中明确提出需要单独评估的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不再需要独立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区域内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成果，采取区域评估成果提出的对策和措施，避免和减少（轻）气象灾害影响及项目对气候环境的影响。

查询评估成果的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查询申请，并实行应用承诺制。

应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查询申请（附件8-1）和建设项目使用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承诺书（附件8-2）；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查询地块红线图、勘察定界报告、拐点坐标；
4.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

其他：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10年。

工作流程：申请——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有效期为10年。

附件： 8-1. 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查询申请

8-2. 建设项目使用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
承诺书

附件 8-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的申请

高新区XXXX:

XX 年 XX 月，我单位通过公开 XX 方式获得 XX 地块（地块编号）用于 XX 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 XX 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淄博高新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XX 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建设项目使用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承诺书；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查询地块红线图、勘察定界报告、拐点坐标；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其他相关材料等。

XX 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8-2

建设项目使用气候可行性论证 区域评估成果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高新区			
建设单位 承诺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p>本单位已查阅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本单位承诺将采取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出的对策和措施，避免和减少（轻）气象灾害影响及项目对气候环境的影响。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意事项：1.本承诺书一式3份，自盖章后生效。
- 2.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 3.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高新区已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园区和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二、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关于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13〕39号）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0〕1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

三、成果应用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经审查通过后，免费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

高新区相关部门在编制区域规划时应落实文物资源评估意见中的文物保护要求，在文物和规划部门指导下，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适当划定文物（含地下遗存）所在区域（以下简称“文物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项目边界应与初步划

定的文物点边界保持适当距离，距离大小由自然资源同属地文物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在土地出让或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凡涉及文物资源的，要按照评估意见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完成原址或异地保护、考古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属地公安和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附件：9-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

附件 9-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文物资源区域 评估结果的申请

XXXX:

XX 年 X 月,我单位通过公开 XX 方式获得 XX 地块(地块编号)用于 XX 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 XX 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淄博高新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XX 建设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结果。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占地面积、挖填方量等)

XX 单位

X 年 X 月 X 日

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高新区范围内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评估的园区和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二、有关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山东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试行）》（鲁发改环资〔2020〕830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山东省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9〕77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 号）

三、成果应用

对区域内新上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其中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清单外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和定期报告制，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清单外项目应于项目开工前，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高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节能承诺备案申请，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将作为节能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项目建成投产后 6 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应当向高新区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主要用能设备等）、试运行期间耗能情况（能耗种类、数量以及相关能效标准的对比情况等）项目用能情况、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建设地址。如果其中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提交承诺表。

附件：1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附件 10-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样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地点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面积 (m ²)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电力				(当量值)	
					(等价值)	
	煤炭					
	热力					
	天然气					
	耗能工质类					
					
项目年耗能总量 (吨标准煤)					(当量值)	
					(等价值)	
能	单位产品能耗 (吨标准煤/产品单位)					

高新区交通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高新区已完成交通影响区域评估的园区和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结果。

二、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正）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0〕1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

三、成果应用

交通影响区域评估经审查通过后，免费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

高新区相关部门在编制区域规划时应落实交通影响评估意见中的交通建设要求，在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落实区域内相关规划、交通影响要求。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交通

影响评估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附件：11-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

附件11-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 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

XXXX:

XX 年 X 月,我单位通过公开 XX 方式获得 XX 地块(地块编号)用于 XX 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 XX 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淄博高新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XX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区域评估结果。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占地面积、挖填方量等)

XX 单位

X 年X 月X 日